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局長欽富

出席：吳副召集人瑞川、黃委員榮慶(公出)、許委員永穆、林員志東、林委員燦銘(李淑美代)、劉委員中昂(公出)、施委員惠文(請假)、吳委員佩玲、林委員宜俊(鄭弘文代)、溫委員日宏(張恭銘代)、王委員季家、吳委員冠慧、李委員敏華、張委員梅菊(潘志勇代)、陳委員碩甫、洪委員孟雅

列席：許執行秘書永慶、陳股長秀娟、陳課長獻策、游科長高杰

紀錄：侯睿章

壹、主席致詞

廉政至關重要，近期中央與地方皆有風紀事件，藉由今日廉政會報提醒注意重點，恪遵廉政法規。

貳、確認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參、本局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廉政暨安全維護工作報告

吳副局長建議事項：

請政風室在本局網頁廉政專區以類似 Q&A 方式，呈現檢舉違章建築處理案例，減少民眾誤解。

政風室許主任永慶補充報告：

政風室將針對民眾檢舉違建類型歸類公告，希能減少民眾對於機關違建作業程序誤解。

主席裁示：

- (一) 請違建隊精進違建處理程序，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 (二) 請政風室依吳副局長所提建議事項辦理。

參、專題報告

一、政風室洪股長孟雅報告：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

新工處許處長永穆建議事項：

建議政風室適時向法務部反映對屢次提出不實檢舉之揭弊者應有適當約束機制，以免耗費機關資源。

政風室許主任永慶補充報告：

揭弊者保護法是透過程序保障，提升內部揭弊者揭弊之意願，至於許處長建議事項，政風室將適時向上反映。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注意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二) 請政風室依新工處所提建議事項辦理。

二、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陳課長獻策報告：

挖管中心業務專案委託服務案暨管線挖掘管理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陳課長獻策補充報告：

目前記點制度是針對現場監工督導人員及施工管理人員，將再研議申挖單位後續書件違規時記點歸責作法。

政風室許主任永慶補充報告：

提醒挖管中心應依據道路挖掘管理條例第 34 條所規定之行政裁罰規定，落實發動機關裁處權。

道工處林處長志東建議事項：

管線開挖回填必須確實執行，如發現不符施工規範之處，應要求廠商拆除重做，以確保工程品質。

吳副局長建議事項：

請政風室協助注意申挖單位竣工文件上傳、竣工結案照片是否有不符規定之處及挖管中心是否落實執行管挖人員違

規記點。

主席裁示：

- (一)請挖管中心落實執行管挖人員違規記點制度及管線單位未於規定期限上傳竣工文件，或上傳文件有缺漏且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之裁罰規定，並依道工處建議事項辦理。
- (二)請政風室依吳副局長所提建議事項辦理。

三、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游科長高杰報告：

昇銳公司數位監控主機資安疑慮處置作為。

政風室許主任永慶補充報告：

本案主要涉及廠商違反「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進而衍生司法事件。

新工處許處長永穆補充報告：

本處針對本案衍生資安漏洞情事，採行立即斷網並更換監控主機等措施。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注意除監視系統嚴禁使用中國大陸廠牌外，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亦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以確保機關安全。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請遵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事宜，避免疏忽觸法，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請各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並請各單位轉知辦理採購及補助業務同仁妥慎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作業事宜。

提案 2：請各單位依法使用公務資料，切勿逾越職務權限，倘不慎洩密及發現不當利用情事，請知會本室，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妥慎處理及保密職掌公務資料，倘發生洩密疑慮事件，請知會政風室即時應處。

提案 3：為確保本局對公務車輛合法正當運用，請各單位參酌法務部廉政署彙編「公務車使用管理廉政指引」，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請各單位合法正當使用公務車輛，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